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1 号

罪犯李国举，男，196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36.80 元，账户余额 555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9 号

罪犯王永府，男，1964 年 5 月 14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74398494 号刑事裁定：维持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原生效裁判文书送达回证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0 号

罪犯谢崇玉，男，197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崇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74626148 号刑事裁定，维持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5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48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崇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56 号

罪犯苏小友，男，1962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小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4202.21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小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裁定送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

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小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宁显辉，男，1993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显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宁显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金额 7118.63 元，月均消费 254.24 元，账户余额 105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显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59 号

罪犯娜儿，女，1988 年 1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娜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02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494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9 号

罪犯唐勇，男，1976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2022 年 9 月上报减刑，因不认罪，延期一批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22.33 元，账户余额 378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6 号

罪犯林路葵，男，1989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路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7600.55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路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金额 7603.44 元，月均消费 146.22 元，账户余额 206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路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5 号

罪犯王海波，男，1985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密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金额 7620.82 元，月均消费 272.17 元，账户余额 133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4 号

罪犯周苍林，男，1979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苍林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1402.5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无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5 次，另查明，2015 年上报减刑，2016 年 6 月 2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原因为该犯在执行期间，具有一定悔改表现，但没有履行财产性义务和消除犯罪所造成的严重影响，悔改程度达不到减刑条件。该犯系数罪并

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1402.55 元未履行。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金额为 14341.12 元，月均消费 217.29 元，账户余额 120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苍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6 号

罪犯杨旭东，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旭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旭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

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额 11086.20 元，月均消费 221.72 元，账户余额 53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旭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7 号

罪犯申开船，男，198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申开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

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额13444.72元，月均消费286.06元，账户余额627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刘顺福，男，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顺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543.06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额 8620.66 元，月均消费 151.24 元，账户余额 44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2 号

罪犯娄义祥，男，196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凤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义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2858138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

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额 9056.82 元，月均消费 167.72 元，账户余额 220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义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5 号

罪犯黄统子，男，1984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统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统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消费总额 3828.18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5.07 元，账户余额 35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统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4 号

罪犯张涛，男，1989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额 8594.64 元，月均消费 277.25 元，账户余额 553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3 号

罪犯李林，男，1984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额 6340.16 元，月均消费 234.82 元，账户余额 171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55 号

罪犯蔡晓天，男，198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晓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晓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金额 11092.16 元，月均消费 226.37 元，账户余额 326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晓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3 号

罪犯肖义林，男，1982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义林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无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消费总金额 6404.52 元，月均消费 156.21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35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义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7 号

罪犯侯朝忠，男，1972 年 8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朝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侯朝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68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1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202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朝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88 号

罪犯孙万荣，男，1981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万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万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刑终1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万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8 号

罪犯赵高敏，男，1977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高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243127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5991.0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8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银行卡账户余额 80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1 号

罪犯石晓开，男，198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晓开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6671.59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5970.6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8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银行卡账户余额 55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晓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9 号

罪犯张思洋，男，199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的罪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2647.3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6.1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银行卡账户余额 110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史明沛，男，1982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明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994.4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8.2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银行卡账户余额 17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明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0 号

罪犯杨永志，男，197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5505.69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23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53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6 号

罪犯陈开志，男，196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经警官教育后，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50000 元已履行（执行通知书注明已履行），因扣分较多、2021 年 5 月记过处罚一次，2021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按照监狱评审会会议要求需增加表扬上报减刑，现已增加表扬；期内共消费 735.96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期内月均消费 13.38 元，账户余额 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4 号

罪犯刘杰，男，197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共消费 15247.06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7.68 元，账户余额 1037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7 号

罪犯苏锡勇，男，1977 年 9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锡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2038.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28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80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锡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5 号

罪犯曾兴龙，男，197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兴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

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共消费9381.24元，期内月均消费213.21元，账户余额168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兴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57 号

罪犯何世荣，男，1988 年 8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世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世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1 年第一批次上报减刑时因单月消费超标，

2021年警告处罚一次，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审查后需要增加2次表扬再上报；至2022年第四批次达到条件后上报减刑，经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审查后，因单月消费超标、2021年警告处罚、2021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需要增加表扬1次，现已增加1次表扬上报。且2022年评审鉴定表评为一般等次。期内月均消费272.16元，账户余额507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世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3 号

罪犯王见开，男，1976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见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见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见开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1 号

罪犯骆亚军，男，1979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亚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骆亚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3859.01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4.36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46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亚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58 号

罪犯赵江华，男，1992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江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江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2021 年警告处罚、2021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从严增加表扬上报。2022 年 6 月上报减刑，省监狱管理局审查时，因较差等次，需增加

一次表扬上报，2022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11515.39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90 元，账户余额 1203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江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刘跃，男，1992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7517.74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51 元，账户余额 137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5月18日